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111號

抗 告 人 黃福昌

金鑫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黃怡菁

抗 告 人 林淑芳

梁孫魁

相 對 人 樂利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振盤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月26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全事聲字第27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原裁定關於准許對抗告人黃福昌、金鑫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為假扣押及負擔聲請費用之裁定，均廢棄。
- 二、前項廢棄部分，相對人在原法院之聲請駁回。
- 三、黃怡菁、林淑芳及梁孫魁之抗告均駁回。
- 四、聲請及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梁孫魁與黃怡菁連帶負擔五分之一、梁孫魁與林淑芳連帶負擔五分之三，餘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 一、按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共同訴訟中一人之行為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者，其效力及於全體；不

01 利益者，對於全體不生效力，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
02 定有明文。梁孫魁雖未提起抗告，然相對人依後述二（侵權
03 行為）訴請判令梁孫魁與抗告人黃福昌、黃怡菁、金鑫環保
04 科技有限公司（下稱金鑫公司）連帶賠償新臺幣（下同）31
05 1萬8,501元本息；命梁孫魁與抗告人黃福昌、林淑芳連帶賠
06 償1,050萬元本息（原審卷第24頁），並聲請對所訴應相互
07 負連帶賠償責任之人，依序於各彼等財產311萬8,501元、1,
08 050萬元本息範圍內為假扣押，經原法院裁定准許。抗告人
09 不服，提起抗告，主張相對人未釋明假扣押請求及原因等
10 語，上該抗告行為核屬非基於個人關係之抗辯。是渠等提起
11 之抗告，形式上有利於梁孫魁，所為抗告之效力應及於梁孫
12 魁，故將梁孫魁同列為抗告人。

13 二、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訴外人林朝鵬及抗告人梁孫魁分別為
14 相對人公司前董事長、總經理。相對人因承攬臺灣積體電路
15 公司之廢液回收再利用業務（下稱系爭業務），並將其中
16 「廢液運送」部分交由抗告人金鑫公司承攬。詎林朝鵬及梁
17 孫魁（下稱林朝鵬2人）卻與金鑫公司暨其法定代理人黃怡
18 菁、黃福昌（黃怡菁之父）、林淑芳（黃福昌之密友）共謀
19 從中獲利，以相對人公司款項支付金鑫公司本應自行負擔之
20 運輸及購車費用，造成相對人受有311萬5801元之損害（下
21 稱侵權事實1）。抗告人梁孫魁、黃福昌、林淑芳等3人另與
22 林朝鵬謀議，由林朝鵬指示相對人公司不知情會計人員開立
23 金額合計1,050萬元之無記名支票，分別交由黃福昌、林淑
24 芳等人兌現，以此方式掏空相對人財產1,050萬元（下稱侵
25 權事實2）。林朝鵬2人及黃福昌因有其他侵占相對人存款之
26 不法行舉，經相對人於民國112年8月間對渠等提起另案侵權
27 行為損害賠償訴訟（下稱另案）後，梁孫魁見狀即將其信託
28 財產專戶解約並提領一空；黃怡菁則委託仲介出售其「屏東
29 縣○○鄉○○段000地號土地」及「臺南市○○區鎮○路000
30 號房地」；林淑芳委託仲介出售名下「台南市○○區鎮○路
31 000巷0弄00號房地」；黃福昌兌現支票後，將名下「遠滿建

設有限公司」（後更名為遠滿企業有限公司）之出資額讓與林朝鵬，顯見渠等均有處分並隱匿財產之行為，恐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爰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就抗告人梁孫魁、黃福昌、黃怡菁、金鑫公司財產於311萬8,501元之範圍內（侵權事實1）；梁孫魁、黃福昌、林淑芳財產於1,050萬元之範圍內予以假扣押（侵權事實2）。

三、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第526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謂「釋明」，乃當事人提出證據，使法院產生較薄弱之心證，相信其主張之事實大致可信之行為即為已足，與「證明」須其提出之證據達到使法院產生強固心證，確信其主張為真實之程度者，並不相同。聲請假扣押，只須債權人有所釋明即可准許，並無庸證明真實，且縱未達到使法院產生較薄弱之心證，相信其主張之事實大致可信之程度，亦屬「釋明不足」，而非全無釋明。經查：

(一)關於請求之原因，業據相對人提出刑事告訴狀（聲證1、原審卷）、本件及另案民事起訴狀（聲證2及聲證3、原審卷第23-52頁）、林朝鵬（時任相對人之董事長）辭職書及相對人公司變更登記表（原審卷第98-102頁）、金鑫公司登記資料（原審卷第103-104頁）、「遠滿建設有限公司」及更名後「遠滿企業有限公司」之登記資料（原審卷第105-111頁）、相對人與金鑫公司簽訂之承攬契約3份（原審卷第112-150頁）、相對人公司帳戶存款交易明細（原審卷第151-162頁）、支票兌領統計表暨票據正反面影本（原審卷第163-167、170-198頁）、清運銜接討論明細（原審卷第168頁）、行政院環保署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查詢單（聲證7、原審卷第205頁）為證，堪認相對人就請求之原因已有釋

01 明。抗告人黃福順雖辯以：其未曾擔任相對人之董監事，無
02 權決定公司事務、其係合法行使票據權利、相對人所舉支票
03 未載提示人，不能一概認其所為；金鑫公司及黃怡菁抗辯：
04 前揭承攬契約未有運輸費用負擔之約定，不能指其受領相對
05 人款項為侵占；林淑芳辯稱：該等支票未載提示人，不能全
06 部均認係其所為，其合法兌現支票，與掏空相對人財產無涉
07 云云，均否認有相對人所指侵權行為，然假扣押聲請係屬保
08 全程序，上該攸關本案請求是否確實存在之實體爭執事項，
09 要非保全程序所能審究，抗告人執此為辯，自非可取。

10 (二)關於假扣押原因部分：

- 11 1.相對人主張其對梁孫魁於112年8月間提起另案訴訟後，梁孫
12 魁將其中國信託銀行信託財產專戶解約並提領一空乙節，業
13 據提出梁孫魁107年至111年度所得清單資料、中國信託銀行
14 於112年9月間陳報該專戶已無存款可資扣押之聲明異議狀為
15 證（原審卷第237-245頁、第255頁），堪認相對人對所指梁
16 孫魁脫產之行舉已有釋明。相對人主張黃怡菁及林淑芳知悉
17 林朝鵬等人被訴後，黃怡菁即委託仲介出售其名下「屏東縣
18 ○○鄉○○段000地號土地」（110年8月間買受及登記）、
19 「臺南市○○區鎮○路000號房地」（111年9月購買、同年1
20 0月登記）；林淑芳委託仲介出售名下「台南市○○區鎮○
21 路000巷0弄00號房地」（111年11月間購入並登記）等情，
22 業據相對人提出各該不動產登記謄本及仲介刊登之廣告為證
23 （原審卷第57-71頁；本院卷第75-87、97-113頁），審酌黃
24 怡菁為黃福昌之女；林淑芳與黃福昌則均曾為遠滿建設有限
25 公司之股東，並先後擔任該公司負責人，有公司登記資料可
26 憑（原審卷第215-223頁），足徵黃怡菁、林淑芳與黃福昌
27 之關係甚密。是而相對人主張黃怡菁及林淑芳得知相對人於
28 112年8月對共同侵權行為人林朝鵬、梁孫魁及黃福昌等3人
29 提出民事訴訟後，即委託仲介出售彼等甫購得未久之不動
30 產，有處分隱匿財產情事，綜合上情衡諸經驗法則，無悖事
31 理，即債務人日後變動財產之可能性無法排除，而難謂假扣

押原因全無釋明。相對人復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不足，則相對人就梁孫魁、黃怡菁及林淑芳假扣押聲請部分，核符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2項規定，應予准許。

2. 相對人雖主張黃福昌與林朝鵬2人合謀掏空相對人公司資產，黃福昌不法取得相對人支票並兌現（最後兌現日為110年6月30日），即將遠滿建設有限公司出資額悉數讓與林朝鵬，亦有脫產之行舉云云。查遠滿建設有限公司代表人雖於110年12月8日由黃福昌變更為林朝鵬，然公司資本額由原本500萬元增為4,180萬元，其中黃福昌增加出資2,452萬元、林朝鵬則出資1,228萬8千元乙節，有變更後公司登記表所載公司資本額（原審卷第107頁）及股東同意書（本院卷第117頁）足憑，可知黃福昌非但未讓與其原出資額，反而增加投入2,452萬元資本，相對人指稱黃福昌將其出資額全數讓與林朝鵬乙節，核與事證有悖而不可信。相對人執此主張黃福昌有脫產之行舉云云，即非可採。另相對人就金鑫公司有何原因應予假扣押則全無釋明，縱其陳明願提供擔保，亦不得准許。

四、綜上所述，相對人未釋明黃福昌、金鑫公司之假扣押原因，則縱其陳明願供擔保，仍不得認已補釋明之欠缺，所為聲請自不應准許。原審就上該不應准許部分，准予相對人供擔保後得假扣押黃福昌及金鑫公司之財產，自有違誤，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另相對人就梁孫魁、黃怡菁及林淑芳之假扣押聲請部分，既已釋明其請求及假扣押原因，雖就假扣押原因之釋明並未完足，然其既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法院自得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予假扣押之裁定。是而原審就此部分准予對梁孫魁、黃怡菁及林淑芳財產為假扣押，並無違誤。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此部分不當，聲明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許明進

法官 周佳佩

法官 蔣志宗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再為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如委任律師提起再抗告者，應一併繳納再抗告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書記官 駱青樺

附註：

再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再抗告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代理人。

再抗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及前項情形，應於提起再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